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內幕消息

(1)合作協議

及

(2)發展新業務活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江西廣電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

合作範圍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將在江西廣電網絡所涵蓋的區域（包括信州區、廣豐區、玉山縣、婺源縣、德興市、萬年縣、餘幹縣、鄱陽縣、弋陽縣、鉛山縣、上饒縣、橫峰縣）從事以下業務，包括智慧城市、智慧政務、智慧鄉村、智慧社區、社會綜合治理與道路監控、平安城市、家庭安防、可視電話、互聯網保險、互聯網彩票、雲遊戲、互聯網金融、智慧教育、智慧旅遊、智慧醫療、智慧健康、智慧電梯、農村電商等。

訂約方根據合作協議就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開展的合作應為獨家進行。

訂約方可訂立進一步合作協議以就建立及發展其他資訊服務平臺開展合作。

期限

根據合作協議進行合作的期限應為 30 年。

訂約方責任

根據合作協議，杭州浩毓已同意（其中包括）：

1. 就建立及發展有關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的多個平臺系統、監控視頻終端及傳送設施提供投資；及
2. 於江西廣電註冊所在地建立營運公司，該公司應營運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

根據合作協議，江西廣電已同意（其中包括）：

1. 促使營運公司享受國家、省、市、縣關於廣播電視和通信業務、電子商務行業相關稅費優免政策；享受各級政府招商引資優免政策；享受 PPP 模式相關政策；以及享受國家、省、市、縣相關產業（廣電產業、文化產業、公共設施、電商、大數據集成、重點產業項目）引導資金、發展資金、補助扶持資金、配套資金或無息低息貸款和專項建設資金支援；
2.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向各級政府機關及有關部門推廣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並促使該等政府機關及部門使用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的服務並付款。

服務費

江西廣電將就向營運公司提供宣傳營銷服務收取服務費，詳情應以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具體協議

合作協議為訂約方進行戰略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項目中具體事宜應以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發展新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業務機遇以發展可持續的企業策略，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務求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為股東達成更佳回報。

合作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以擴大其主要業務活動，將於中國經營及提供資訊技術相關服務納入經營範圍。本集團將亦可藉助江西廣電的網絡向有關政府機關及部門推廣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的使用。

中國廣播電視行業發展迅速，規模日益增大。截止目前，已在類比電視數位化、高清化、網路雙向化改造、三網融合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有線雙向網路實際利用呈增長態勢，網改覆蓋用戶中約有三分之一用戶完成滲透，有線雙向網路潛在市場巨大。董事認為本項目的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行業監管政策，建設規模適當，業務內容和運營模式能適應市場需求和變化，並為公司所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合作

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杭州浩毓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慧城市、智慧社區相關軟硬體開發設計；智慧城市、智慧社區相關網路資訊平臺架構搭建方案的設計及運營的高新技術。

江西廣電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江西省廣播電視網路傳輸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主要在江西省上饒地區內，從事有線電視網路的設計、建設和運營。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訂立的具體協議所規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浩毓」	指	杭州浩毓雲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	指	訂約方根據合作協議開發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
「江西廣電」	指	江西省廣播電視網路傳輸有限公司上饒市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公司」	指	本公司就營運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杭州浩毓及江西廣電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2017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